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研字〔2026〕7号

南开大学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十五五”规划纲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南开大学实体化成立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以下简称前沿院），实施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培养。为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探索与重大交叉科研任务适配的多学科协同育人模式，规范前沿交叉项目制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模式

前沿交叉项目制培养以学科交叉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为核心载体，通过项目任务牵引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施行主副导师和重点项目导师组指导。

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以下简称项目制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以研究生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一般为4年，本科直接攻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一般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

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二、组织管理

项目制研究生实行学籍单位和前沿院双主体管理。学籍维护、思政教育、奖助学金等归属主导师所在单位（也即学籍单位）；培养环节及学位授予等由前沿院办公室、学科群、重点项目联合进行培养过程管理。

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对项目制研究生培养具有组织、指导、监督职能。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交叉分组及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群分会）根据《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项目制研究生学位评定和授予相关职责。学科群分会审核本学科群各重点项目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审核前沿交叉专项招生目录，审核答辩及学位申请，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研究和处理各类学术争议等。

学科群负责组织本学科群分会会议，统筹本学科群教育教学改革、课程体系建设与规划、课程质量督导及教学评价工作，统筹协调本学科群交叉学科发展与资源整合，加强学术交流与质量引导，为项目制研究生培养提供科研平台等支撑资源的保障。

学籍单位负责项目制研究生学籍、学业证书、奖助学金及奖励与处分管理等，统筹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各类研究生教育项目与活动，为师生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公共服务。负责项目制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过程性材料归档及档

案整理与移交工作。

重点项目作为项目制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织和实施主体，负责制定项目培养方案，审核主副导师制定的培养计划，组织各培养环节的开展、监督及考核，开设项目前沿研讨课程，进行研究生交叉科研指导，开展各类前沿交叉讲座及论坛活动等。

前沿院办公室进行项目制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组织重点项目进行专项招生，组织制定项目培养方案、培养环节考核标准、学位授予标准等，开展培养环节考核、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协调学科群、重点项目，与各学籍单位协同开展交叉培养。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项目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重点项目培养目标制定，包括博士生培养方案、直博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突出项目牵引的学科交叉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导向，强化导师组指导，鼓励创新能力导向的跨学科评价。项目制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由重点项目结合研究领域和培养目标确定，纳入培养方案。

重点项目每年为研究生新生修订培养方案，经学科群分会审议通过，在新生入学当年6月提交《南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新增备案表》，报前沿院、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学年中新增课程可纳入下一级新生培养方案修订，在此之前入学研究生可以学分认定方式计入。

项目制研究生课程由校级必修课、项目必修课、项目选修课组成。校级必修课课程及学分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必修课包含：（1）研究生学术规范类课程；（2）重点项目/学科群开设的前沿交叉核心课程，或相关学科专业已开设的博士生课程。项目选修课为重点项目结合学生学科背景及项目研究方向指定的若干相关学科专业课程，不限于学生录取学科专业，不受跨学科/跨专业选课不超过4学分限制。

总学分不低于学校学术学位博士生基本要求、完成校级必修和研究生学术规范类课程前提下，重点项目结合研究需求和研究涉及学科特点确定项目培养方案学分。各类课程学分要求见下表：

学术学位	总学分	校级必修课	项目必修课	项目选修课
博士生	≥12 学分	4 学分	≥4 学分	由重点项目自主确定，可视情况纳入相关学科专业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直博生	≥39 学分	5 学分	≥14 学分	

项目制研究生应在入学三周内，在主导师指导下制定“一生一策”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经主导师、重点项目及前沿院审定后严格执行，作为研究生学习和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

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其他事项参考《南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总则》及研究生院、前沿院相应规定执行。

四、培养环节

项目制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包括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还可纳入前沿讲座、交叉研讨、论文预审、预答辩等环节，

具体考核环节及相关要求在项目培养方案中明确。项目制研究生培养环节由重点项目牵头组织，不再参加学籍单位相关考核；各环节考核通过后方可提交毕业答辩及学位授予申请。

资格考试可以笔试、答辩、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着重项目研究领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能、交叉前沿等考查。重点项目确定资格考试时间、组织管理方式、考核内容、考核结果评定等关键内容。

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第3学期前（直博生于第4学期前）完成，由各重点项目以现场汇报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需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交叉特色与创新之处等。主导师均应参加开题报告汇报会，但不纳入评审组，不参与表决。研究生作开题汇报，并回答提问。评审组参考《项目制研究生开题报告评价表》进行评价。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合格为通过，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开题报告通过后，如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需更改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主导师、重点项目同意后报学科群分会批准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一般应于第5学期前（直博生于第7学期前）完成，通过开题报告至少6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重点项目成立中期考核专家组进行现场答辩考核，考核组由3人以上博士生导师组

成，至少包含 1 位校外专家。主副导师均应参加中期报告现场答辩，但不纳入考核组，不参与表决。中期考核汇报时间、地点需提前公示。博士生作不少于 15 分钟的中期汇报，并回答提问。考核组参考《项目制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

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为通过。考核不合格者须在至少 2 个月后申请再次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需提前向重点项目提交书面申请，经主副导师和重点项目同意后方可延期。自申请获批之日起最长延期 12 个月，研究生在延期期满未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的，记为该次考核不合格。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答辩一般不少于 1 年，通过中期考核至申请答辩不少于 6 个月。

各培养关键环节考核结果与培养质量评价、专项培养双向进出、答辩和学位申请的流程管理挂钩。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任一环节两次不合格者应予以退出项目制培养、由学籍单位接收，并至少延期一年申请答辩；如学科群分会或学籍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判定该生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处理。

各重点项目应在各培养环节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公布考核结果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前沿院、研究生院备案。相关过程材料及修改定稿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经主副导师签字、重点项

目和前沿院审核后提交学籍单位留档保存。培养环节管理其他事项参考《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及研究生院、前沿院相应规定执行。

五、学位（毕业）论文及学位申请

项目制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完成项目交叉学术研究训练，通过论文答辩，符合所在重点项目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并达到相应水平的，一般按照招生录取所在学科专业申请博士学位。

项目制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由各重点项目和前沿院办公室共同组织，进行评阅申请资格审核、评审专家选定、送审及评审意见回收统计、答辩资格审核、答辩信息公开、答辩现场组织及档案材料整理等。

项目制研究生论文通过交叉领域专家库进行双盲评审，不参与研究生院平台评审抽取。评阅专家应不少于5人，均为校外专家，同一单位的评阅专家一般不超过2人。评阅人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且须为现任博士生导师。博士生本人不能参与评审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5人，至少应有2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由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担任，至少有2名学生学籍所在学科专业之外的专家。学位申请人的主副导师应列席答辩，但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不参与表决；论文评阅人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

评审专家名单、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由各学科群分会审查通过。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科群分会审议。

项目制研究生最迟可于中期考核同步提出跨门类/学科的学位授予申请，所跨门类/学科仅限同一学位类型、重点项目成员所在的学科专业。应说明在意愿学科专业导师指导下完成的交叉研究工作和成果，申请由主副导师、重点项目同意、经学科群分会审议通过，报前沿院、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研究生专业调整为意愿学科专业，并进行相应学位申请。

答辩及学位申请其他事项参考《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开大学研究生答辩工作管理规定》《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指导意见》《南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研究生院、前沿院相应规定执行。

六、调整事项

项目或导师调整，研究生提交调整申请表，经导师、重点项目、学籍单位、学科群分会、前沿院办公室及研究生院审核通过方可调整。按调整后重点项目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已修课程学分可按规定进行认定。

转入项目制培养，研究生需在开题报告前提交转入申请表，由拟转入重点项目组织考核小组，综合考查研究能力及方向适配性，考核通过后经导师、重点项目、学籍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学科群分会、前沿院办公室及研究生院审核通过方可转入。适用转入后重点项目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要求,已修课程学分和资格考试环节可按规定进行认定。

转出或退出项目制培养,项目制研究生一般不允许转出项目制培养。由于考核环节连续两次不合格,退出项目制培养的研究生,经导师、重点项目、学科群分会、前沿院办公室及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退出,须至少延期一年申请答辩。退出后适用学籍单位相关培养要求,学籍单位须按规定接收退出学生,并认可其在项目制培养期间完成的各培养环节考核结果。

七、其他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前沿院办公室、各学科群(分会)、各重点项目具体执行。

- 附件: 1. 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开题报告评价表
2. 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价表
3. 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项目、专业、导师调整审批表
4. 转入项目制培养申请审批表
5. 退出项目制培养审批表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2026 年 5 月 14 日

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开题报告评价表

（此表不做必须要求，仅作为考核组专家评审参考。各项目组可根据项目交叉研究情况及学科特点调整指标权重及说明。）

项目组：_____

开题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学号		主副导师		
指 标	说 明	评 价				评 分
		评分结果分为合格（75-100 分），基本合格（60-7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优秀（90-100 分）	良好（75-89 分）	中（60-74 分）	差（60 分以下）	
1. 论 文 选 题 （40%）	选题交叉性、创新性 或应用价值	具有鲜明的交叉性、 创新性或应用价值	具有较强的交叉性、 创新性或应用价值	具有一定的交叉性、 创新性或应用价值	选题不当，交叉创新 或应用价值不明确	
2.研究方案、进 度安排（20%）	方案目标是否明确， 内容是否丰富，工作 量是否饱满，进度安 排是否合理	目标明确，内容丰富， 创新思路明显，研究 进展安排恰当	目标清晰，内容清楚， 在若干方面有创新， 研究进度安排合理	目标比较清晰，内容 较丰富，有一定的创 新性，进度安排较合 理	目标不明确，内容不 具体，方法不明确或 有错误，研究进度安 排不够合理	
3.方 案 可 行 性 （20%）	方案可行性程度	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 切实可行	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 合理可行	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 基本可行	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 不明确或有错误	
4.研究内容与方 法交叉前沿性 （10%）	多学科理论/方法深 度融合情况，是否紧 扣研究前沿	多学科理论/方法深度 融合，引领前沿	多学科理论/方法有较 好融合，契合前沿	多学科理论/方法有融 合，有一定前沿性	无多学科理论/方法的 融合，前沿性不足	
5.表 达 质 量 （10%）	文字及综合表达能 力；回答问题简洁 性、准确性	阐述清晰、准确，报 告层次分明，重点突 出；回答问题简洁、 准确	能正确地阐述主要内 容，层次清楚；回答 问题简洁，准确	阐述逻辑基本清晰， 内容较完整，回答问 题基本准确	阐述条理不清，报告 内容不清楚	
专家签名：					专家评分	

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价表

(此表不做必须要求，仅供评审参考)

项目组：_____ 中期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学号	
主副导师			

指 标	说 明	评分
1.论文选题及创新性（10%）	重点考察论文选题是否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问题提出是否合理；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性。	
2.研究方法与研究进展（30%）	重点考察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研究方法或设计方案是否合理，体现交叉性、具有可行性，研究进展是否符合预期研究计划，工作量是否充分等。	
3.科研能力与基础知识（30%）	重点考察多学科基础知识是否扎实，能否正确并灵活运用多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文献阅读是否全面；是否具备一定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调查研究的能力。	
4.学术规范（10%）	重点考察学术规范、写作规范、引文规范等。	
5.研究内容交叉前沿性（10%）	重点考查多学科理论/方法深度融合情况，内容是否紧扣研究前沿。	
6.科研成果（10%）	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奖励、软件著作权等）。	
专家签名：		专家评分（百分制）：

说明事项：

- 1. 各项目组可根据项目交叉研究情况及学科特点调整评价指标及说明。
- 2. 专家根据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及答辩情况对研究生中期考核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100 分）、合格（60-8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级。
- 3. 项目制研究生突出考查研究选题、方法与内容的交叉创新性和前沿性。
- 4. 科研成果作为中期考核的参考依据，但不以是否具有科研成果作为中期考核通过与否的唯一依据。
- 5. 如考核中发现存在严重科研失范问题，可直接判定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

附件 3

前沿交叉项目制研究生项目、专业、主导师调整备案表

姓名		学号	
原学院名称		接收学院名称	
原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接收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原导师姓名		接收导师姓名	
原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接收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研究进度：			
申请调整理由（重点从交叉融合必要性角度阐述，不够可附页）： 学生签字：年 月 日			
原导师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接收导师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原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原学院（系、所）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院（系、所）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制表

注：

除个人基本信息外（姓名、学号、学院、项目、导师、专业等）外，

1.调整项目，需要填写导师意见，原项目及接收项目负责人意见，学院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填写后提交**前沿院**审核通过方可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2.调整导师，需要填写原导师及接收导师意见，项目负责人意见，学院意见。

3.调整专业，需要填写导师意见，项目负责人意见，学院意见，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接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以上两种情况填写后提交**前沿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方可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附件 4

转入项目制培养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名称		当前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拟转入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原导师姓名		拟接收导师姓名	(如无变化请填写“同原导师”)
当前培养进展及已完成培养环节：			
申请转入项目制培养理由（重点说明转入项目制培养的必要性、与拟转入项目研究方向的契合度、交叉融合基础及已有科研基础，不够可附页）： 学生签字：年 月 日			
原导师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拟接收导师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附件 5

退出项目制培养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导师姓名			
培养环节考核结果	考核环节： 第一次考核时间及结果： 第二次考核时间及结果：		
当前研究进展及已完成培养环节：			
退出项目制培养情况说明（请说明相关考核环节、两次考核结果及认定依据，不够可附页）：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项目组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院（系、所）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制表

注：

1. 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任一环节两次不合格者应予以退出项目制培养、由学籍单位接收，并至少延期一年申请答辩。
2. 由于考核环节连续两次不合格，退出项目制培养的研究生，经导师、重点项目、学科群分会、前沿院办公室及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退出。
3. 退出后适用学籍单位相关培养要求，学籍单位须按规定接收退出学生，并认可其在项目制培养期间完成的各培养环节考核结果。